证券代码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扎票,计票,表决在原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6200元。 公司章程的移位;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在一年内!)股权激励计划;

《关于使用部分管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络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议案十代学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来施进展状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过家获得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线市局优生与达产证期事项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求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废进进展状况的公告》与本处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探别证金券相为《上海证券报》《任资证券报》《证券日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议案十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资案》

12、审议议案十二《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监事会意见:据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的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控监管、内控制度的完善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 使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并且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

元。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 审议汉案十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厦门瑞尔特卫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拒信息披露网站上部资讯网(http://www.cninc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汉案十四《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春灰票 0 票,以家获得通过。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无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需要,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独划准备现行连维、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雷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厦门瑞尔特工	证券代码:002790 1浴科技股份有例	证券简称:瑞尔特 艮公司关于重新	☆告编号: 2022-020 「制定《公司章 和	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追	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厦门瑞尔	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内容作出修订。为便 ⁻
理局申请办理备案登记,现根据相关修订内容重新	f制定《公司章程》。			

序号	申1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2	元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01.1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01.15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删除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视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取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6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观有股余派送红股;	(二) 非必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法册资本; (二)持律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7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票的某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者配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癿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次)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名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份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穴)公司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 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契约方式; (二)中国证查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二)严固证益云八吋的共配刀丸。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戴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第二十五旅公司四年单年第二十三旅师(广)项、郑(广)项即原因收购并公司成功的,应当经成东人会民民。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广)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 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项情形的,公司合计特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可股份數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戒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证
0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四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全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起,证券公司因包領詢入银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来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亲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女特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內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办。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人的利益。
	(五)不得產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請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產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准带责任。 (少)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工)达坪, 「取达成及平旱症规定起目外日的共能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联东省或揭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发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 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 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二)选举和更稳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內)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終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震助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次)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积贵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1//)世区批准估计、11双位规、即1]观平域平单程规定应当由双尔人公伙走即会能中央。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之易释的伽殿权行走此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广)交易标的(加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日绝对金额绍过人民币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市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収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収入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長奴)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 地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字柱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本条所称的"戈易"涉及的"购买、出售的资产"不会购买取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政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	本条所称的"交易"涉及的"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
	文·50年的7分 别大戏(口音页) 即, 应以页] 公·60年间及文·查顿中的文组有任为 1年标样。 才按文·30年9时兴至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绘图 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 - 期经审计 合并报表追资产 30%的审项, 应·超受股东 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
	纳人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人相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领在董事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全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担保:
	(三)公司的另外担保总额,这当域的过程过一期经中省台升报表总员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台升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宋际控制人及其关策方据供的担保: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	(四)年笔担保鄉超过最近一期祭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 (穴)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和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据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特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无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 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和定,	捌除
	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 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无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特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以公告制,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帐下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左匹左十个市议从生前 刀锥匹左持匹比例不得任于 10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內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	除前就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_	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 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金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报讨论的事项作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破解释。报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并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干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1人立にロラムスロ別と四的円階配当小タナ/丁上下日。放秋宣にロー旦網以, 个得受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3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纷分之。4并 解散和清算;
()公司或能的修改;
()对本章起德亚的利润分配及审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公司在一年内期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的提择衡附计例

25	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对力按据。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被查集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和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特股比例限制。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数,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 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全,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6	第七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效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董建十二个月內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董建十二个月內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接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的款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组活的变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之同一三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服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人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东大会审议和发生保护、不是数据大小、约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东大会审议和发生,实现依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按据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翻除
27	第八十一余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上的公司筹备委员会或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遗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股东代表邀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备委员会或现任监事会产而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黨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念委员会或现任董事全书而提名,推定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 执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而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28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9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转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界和监票,并该明股东代表担任的延票风的转段数。 "拉摩斯马敦族有利等关系的 机关股系化型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握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使解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成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0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格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到於
31	第九十次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元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限率符为能力; (一)因贪污 胸稿。没自财产,据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成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实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团建法按价帮助生执照,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效允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益会处记录中场景人处罚,期限未满治; (六)被中国证益会处记录中场景人处罚,期限未满治;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因页污。期险、控心则产。德用照广或者破外柱安主义中助经济秩序、极判处刑切。我行期满木重5年,或者因 型能被调查效益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二)担任破产消费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产消费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进查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个从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使用,期限未满的; (4)法律。行本法律或任何编书。
3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走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服选律。行政法规。加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可以傳統共和分。 董事任期以於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故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秦朝军以上的公规理法者(协会经统票)。其实行,四地行及影響法等(协会经统票)。是职及仍基度,仍从
3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百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程在工作; (一) 法方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②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赛方案; (①制订公司的利用创発方案和等外亏损方案; (①制订公司增加或者或申让册资本、实行债务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心利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财务现金,少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心产股东大会接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 制订本章程的协能分享。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协能分享。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协能分享。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协能分享。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协能分享。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协能分享。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协能分享。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发力自是按查第项;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协能分享。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发力自是按查,现,并仅以现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四) 而股宏力司总至提付下汇报并检查总是理的工作; (十四) 市级公司总至集份下汇报并检查总是理的工作; (十四) 市级公司总至集份下汇报并检查总是理的工作; (十四) 市级公司总至集份下汇报并检查总是理的工作; (十四) 市级方规。在设备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个)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市代公元规、有行政法规、第(可)取卖或本率整任等的实验的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4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置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5	第一百一十二条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会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安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外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顺何报告,作为共判断的依据。董事全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在造线12个月内、空间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在造线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在造线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的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同一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一个政策中人利益有实的关联交易; (一)为董事个人到查有实的关联交易; (一)高事个人对查有实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对关联法人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 在建築,12 「月內、公司三四一次收日公人及生的成马不和大坡日公人就同一交动和的发生的大球交易新引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美联交易导项;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在连续12 个月內,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导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计关联董事出版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测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出版审目出。16、公司企业经济发展增加的工作会报。
36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按广。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加股以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000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加股以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张租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全金额(含张租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人民币;本条所述的"交易"具有少本意量密围一十条相同的含义。上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缔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缔额同时存账面值和评估的,以较高老名。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皮金额(后来担债多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条所述的"交易"具有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相同的含义。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7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8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服事五次以的 3次, 天行一人一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关于和相任能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0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组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超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超过公司的具体规定。 (內)超请董事会博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网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李授子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某施公司年度签言计划和规设方案; (四)取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取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全师任成者解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规语董事会会议; ((八)网商董事会会议;
41	E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连审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及股及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采担赔偿责任。
4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效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這经更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规定,股东大会批 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或程序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或程分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 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45	第一百五1. C 於 公司程學 一云 1 中級研究 1 日為 1 十 万内向中 1 回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46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多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47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適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目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价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决议之日起10日內通知億权人,并于30日內在本章程制定的信息按露媒体上公告。條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高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海程。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49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資本时,必須輪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 告。债权人目接到通知末之日起30日内,类型到通知书的日仓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50	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台。 做权人目接到週址之日起 30 日内, 水接到週址书的目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 有权要求公司消偿债务或者继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50	依照前數规定條改本章程、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院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河 (2)河 (3)(四)河 城(五)河城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整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依照前款规定餘改本套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委集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海阜组,开始清泉、清算组由董康金卷股东大会施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52	算组进行清算的, 積収入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存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赛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內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您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行清算的, 檢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整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由成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允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根其债权。
53	儀权人申取儀权、应当切明儀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被取明间,清算年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線权人中极條权,应当说明條权的有关事項,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條权进行登记。 在中租條权期,清算组不得外域权义进行选举。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新章程备案登记事宜。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第二百○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